

文学的外部规律与文学的主体性

——与刘再复同志商榷

曾庆元

刘再复同志《论文学的主体性》等系列文章发表后，在文艺理论界引起了震动。它提出的问题和某些观点，对于改变人们习惯的单一的思维模式，拓展文艺理论的研究空间，乃至改造我们的“国民性”，都有着积极的意义。

诚如许多同志所指出的，刘再复同志的文章显得匆促，有许多不够准确、不够严密的地方，这不仅影响了其立论的科学性，还容易被人误解，引起不必要的笔墨官司。本文拟就刘再复同志忽略了的问题——文学的外部规律与文学的主体性关系问题，提出一些意见，希望能引起大家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和进一步的研究，以求得对文学主体性问题更深入更全面的了解。

刘再复同志将文艺学研究的对象区分为“外部规律”、“内部规律”不是不可以的，这正如王春元同志所指出的，其中并无褒贬的意思。但我不同意刘再复同志这样的意见，即“文学研究应以人为思维中心”只是文学内部规律的事；“文学的主体性”只能联系“审美特点”、“文学内部各要素的相互联系”、“文学各门类自身的结构方式和运动规律”来“论”，要把人作为文学的主人翁来思考，就要纠正过去文学研究“侧重于外部规律”的偏向等等。在我看来，我们过去的文学研究中的偏向，不在于“侧重”文学与政治的关系，文学与生活的关系，作家的世界观与创作方法的关系等外部规律，而在于我们没有在这些对象关系中赋予文学以主体的地位，过分地、机械地强调对象的制约和限制作用，忽视甚至窒息了文学作为主体的能动性和独立品格，不懂得文学作为主体可以而且应该在对象身上体现自己的本质力量，使文学沦落为对象的附庸，以对象的活动规律取代了文学自身的活动规律。也就是说，由于“左”的影响和庸俗社会学的干扰，文学的外部规律也未能得到很好的研究。既然刘再复等同志的文学主体性思想，目的是“在文学活动的各个环节中，把人作为目的，恢复人的主体性地位”，那么，如何处理文学同外部世界的关系，作为文学活动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一环，又怎么能排斥在文学主体性的论题之外呢？“文学主体性”的问题不能只联系文学的内部规律来谈，在文学的外部规律中也存在着确立和恢复创作主体的主体性问题。在这一点上，刘再复同志确实有点“见外”。这还可以从他对什么是“文学主体性”的界说中明显地看出来。

刘再复同志在《论文学的主体性》中说：“人具有二重属性：一是受动性，一是能动性。人

作为一种客观存在，表现出受动性，即受制于一定的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人作为行动着的人，实践着的人，则表现在能动性，即按照自己的意志、能力、创造性在行动，支配着外部世界。我们强调主体性，就是强调人的能动性，强调人的意志、能力、创造性、强调人的力量、强调主体结构在历史运动中的地位和价值。”

这段话曾受到陈涌同志的批评。在我看来这段话不仅存在表述上的毛病，其主要论断（“强调主体性就是强调能动性”）也看明显的纰漏。刘再复同志把人的受动性和能动性对立起来，忘了二者原是统一于人自身的既有差别又相互作用的两个方面。所以他把人机械地分为“客观存在的人”和“行动着的人”。

为了弄清人的受动性和能动性的关系，最好还是让我们重温一下马克思的有关论述。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这样写道：

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人作为自然存在物，而且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一方面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这些力量作为天赋和才能、作为欲望存在于人身上；另一方面，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和受限制的存在物，也就是说，他的欲望的对象是作为不依赖于他的对象而存在于他之外的；但这些对象是他的需要的对象，是表现和确证他的本质力量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对象。

不难看出刘再复同志在这一问题上的偏差。首先，人的受动性与能动性并不都是人的“属性”（陈涌同志也同意“二重属性”的说法）。马克思说得很清楚，“能动性”是人的天赋和才能，是人的力量（自然力、生命力）的表现，因而可以说，它是与生俱来，凡人皆有的属人的属性。而主体性是人在对象世界里的一种积极的精神状态，不是凡人皆有的属性。比如阿Q是人，作为人的一种属性阿Q无疑也有能动性（自发地要求革命，想和吴妈睡觉等）。但大家知道阿Q又可能是世界上最没有人格、最没有自觉的主体意识的人。所以把主体性与能动性混为一谈，强调主体性就是能动性显然是欠妥的。人的“受动性”指的是人的一种存在状况。人在自己活动的世界里，总是受着社会、自然的制约和限制，因而人不能为所欲为，任意地“凭自己的意志能力去支配外部世界”。人的受动性不是先天获得的，人来到世上后遇到了社会、自然，然后才有了受动性。马克思说就其受制约和限制来说，人和“动植物一样”，可见“受动性”不是人的独有的属性。人在不同的社会环境和自然条件中活动，所受到的制约和限制也不同，人的受动性也会在质和量上表现出差异来。生活在北方干旱贫瘠土地上的农民，付出巨大的劳动可能还不得温饱，生活在鱼米之乡的南方农民，相形之下，几乎可以说是在坐享大自然的恩赐。社会条件的不同（愚昧社会、文明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等等），人的“受动性”所呈现的差异就更大。

其次，我们不能因此从消极意义上理解人的受动性，以为人来到这个世界上就是经磨历劫、受苦受难的。马克思还告诉我们，正是由于人在自然和社会里受到制约和限制，才发展了人的能动性，并给人的能动性以表现的机会和对象。正是人依靠自己的天赋和才能，按照自己的欲望（目的、意志和需要），去突破自然和社会的制约和限制，取得某种相对的自由（这是一个不断上升、没完没了的过程），人才在这苦难的历程中站立起来，成为周围世界、也成为自己的主人。

有意思的是，时刻都在梦想自由，为争取自由付出了昂贵代价的人，来到这个世上后，又离不开外界的制约和限制，时刻生活在不自由的状况中。因为人不可能处在一个没有阻力的空间里，种种制约和限制不仅是人的欲望的障碍，同时还是“表现和确证他的本质力量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对象”。人只有充分地意识到自己是一个受动的存在物，人才会充分调动

自己的能动性，去勇敢地迎接社会、自然的挑战，用全力去突破自己面前的险隘难关，（只要行动，失败了也是胜利！）从而在对象世界里肯定自己的能动性，肯定在其间受到考验的自己的个性、意志和创造能力。在受制约和受限制方面，虽然人和“动植物一样”，但制约和限制又激发了人的创造能力，使人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受动的局面，这又是人和动植物根本上不一样的地方。人的能动性、受动性二者关系的辩证运动，使得对象“只能象我的本质力量作为一种主体能力自为地存在着那样对我存在”，“是对我的一种本质力量的确证。”所以马克思更为看重人的受动性。人在自然、社会中的受动地位改变的过程，其实就是人的主体性确立的过程。理解了这一点，马克思说的“按人的方式来理解的受动，是人的一种自我享受”^①也就不难理解了。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可以对“主体性”作这样的解释：主体性不是凡人皆有的属性，它是作为主体的人对自己受动性的一种自觉意识，以及为改变受动地位，充分调动自己的能动性，而采取的自觉行动。主体性的确立是人对自身本质力量一个有力的确证。

受动性体现的是人与社会、自然的一种关系，以及人在这种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属于“外部规律”范畴。但它在确立人的主体性的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忽视人的受动性，片面地从人的能动性来强调人的主体性，那主体性是经不起现实的碰撞的。

二

人的主体意识不可能在主体自身的内省和反思中获得。作为社会的人，他是在对象身上看到自己、认识自己、并确证自己的。“人首先是把自己反映在别一个人身上。一个叫做彼得的人所以会把自己当作一个人来看，只是因为他把那一个名叫保罗的人看作自己的同种。”^②同样，作家不可能单纯地在自己的创作过程和作品里，获得自觉的主体意识，其中所体现出的主体性不过是作家在现实对象身上获得的主体意识的反映和加强罢了。人作为受动的存在物，必须突破对象世界的制约和限制，才能确证他的主体价值。那么，我们在谈论人的主体地位、主体价值时，不可能不首先同对象世界（社会、自然界）打交道。因此，文学的主体性首先是从生活中获得的。刘再复同志之所以提出文学的主体性问题，固然是因为现实生活中还存在着无视作家、艺术家创作主体地位的现象，但“从更大的范围来看，它实际上是现实生活中人的主体意识觉醒在文学上的反映。”^③片面地强调外部规律的重要性，排斥对文艺内部规律的研究已被实践证明是错误的做法；然而轻视文艺的外部规律，只把研究文艺的内部规律视为“回复到自身”，也是欠妥当的主张。

文学的外部规律同文学的主体性的关系是十分紧密的。我们谈论文学的主体性，首先碰到的问题就是作家如何对待现实生活中的制约和限制的问题，即创作自由的问题。由于刘再复同志不能正确地对待文学的外部规律，他的下述观点也是不对的：“当人的精神能力被限制，即他的精神主体性丧失了，那么，人也就变成了任人操纵的机器，任人摆布的木偶。”其所以不对，倒不是因为刘再复强调了“精神的主体性”，而是没能“按人的方式来理解”人的受动性。由于他把外界的限制视为一种“失落”、视为痛苦、视为不可逾越的障碍，所以他发出了“缺乏必要的从事创造的外在条件”就“不可能进入深邃的精神生活”的叹息。我们说过，人活在世上注定是要受外界制约和限制的，不管是小百姓还是大人物，都必须直面这一无可逃避的现实。然而，人的精神能力被限制，是不是就意味着“精神主体性丧失了”呢？不一定。这

要看主体有无“主体性”可以丧失。阿Q的精神能力在未庄社会是被限制着的，赵太爷们不但

不准他革命，还不准他姓赵，只能叫“阿Q”。阿Q动辄得咎，他随时随地都感到限制，但他不知道是什么在限制他。他也想改变自己的受动地位，但由于缺乏自觉意识，他只能盲目地行动：骂“假洋鬼子”，欺负小尼姑，乞求不能交换的爱，到城里发“革命”的财，在砍头前竭力想把圈画圆等等。所以未庄的人们把他当木偶一样摆布。阿Q之成为阿Q，根源在于黑暗的社会，但社会的黑暗又总是和阿Q似的民众的自轻自贱、麻木愚昧分不开的。阿Q最后掉了脑袋也不知是怎么掉的就在于他压根儿没有主体意识。

张志新烈士不过是在时兴说假话、大话、空话的年代里说了几句真话而获罪的。在那荒谬的年月里，她不仅缺乏活动的外部条件，甚至缺乏生存的条件。她虽然手不能动，口不能言，毫无自卫的能力，但她有凛然不可侵犯的主体精神和自由意志，因此，谁也不能操纵她，谁也无法摆布她。她用自己的生命和鲜血昭示了人的主体性的伟大，证明人的主体性是强权征服不了的。限制给人带来痛苦，但限制也造就英雄。所以黑格尔说：“环境冲突愈众多，愈艰巨，愈厉害，矛盾的破坏力量愈大，在这样的前提下，心灵仍能坚持自己的意志、性格和真，也就愈能显示出主体性格的深厚和坚强。”④

企图在没有限制的世界里，才能确立和坚持自己的主体性，这本身就是缺乏自觉的主体意识的表现。一个真正有主体意识的作家一定明白，自由是不能给予的，给予的自由也不是真正的自由。如果给你“自由”的外部条件你才敢坚持自己的主体性，外部条件倒是有了，但我担心创作的主体性会被这外部条件淹没。“避席畏为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胆颤心惊以至如此，作家当然不可能在创作中表现自己的主体价值；但锦绣膏粱，人云亦云的作家就更无主体性可言了。

作家能不能以自觉地行动超越现实生活中的制约和限制，为自己创造一个能任心灵自由翱翔的外部条件，是作家能不能运用文学内部规律进行自由创造的前提条件，也是衡量作家有无主体性的一个最重要的尺度。

三

文学创作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情感活动。但文学的主体性是理性认识的结晶，不是情感活动的产物，所以人不能听任情感的驱使，把“主体性”理解为对“自我”的一种偏执。为了体现主体的价值，主体还必须遵从文学的外部规律，在生活 and 历史的运动中把握时代的主潮，或使自己与时代发展同步，或站在时代前列推动历史前进。这就要求主体根据时代的发展不断地进行自我调节，坚持自己应该坚持的东西，改变自己需要改变的成分，否则也会在对象中丧失自己的主体性。

柳青同志是位有声誉有成就的作家，他在深入生活、扎根基层方面所做出的持之以恒的努力以及在创作上取得的令人瞩目的成就是大家公认并视为楷模的。然而，即使是这样贴近生活的作家，倘若不能把握时代的主潮，一旦生活发生急剧的变化，就可能迷失自己的主体性。粉碎四人帮后修改再版的《创业史》里，柳青同志将蛤蟆滩上“自发势力”的根子归结为“刘少奇的修正主义”。书出不久，适逢党中央正式为刘少奇同志平反昭雪，书来不及再改，柳青同志就去世了，他给自己也给读者留下了永久的遗憾。不是从生活自身得出的结论，是经不起生活的考验的，不能顺应生活发展的主体，是不可能在生活中坚持自己的主体人格、主体价值的。“文革”期间许多作者、批评家不能把握自己，今是昨非，自我贬低，十分尴尬，主要是

他们不能把握生活，因而不能把握自己所致。

巴尔扎克可作为另一面的例证。他生活在法国十九世纪“专制”与“共和”激烈斗争的时代。他“在政治上是一个正统派”、“他的全部同情都在注定要灭亡的那个阶级方面”。但当他在生活中“看到了”未来是属于他政治上的死对头，“共和党英雄们”时，他就“违反自己的阶级同情和政治偏见”“毫不掩饰”地在自己的作品中“赞赏”自己的对头。历史老人证明巴尔扎克的选择是对的。恩格斯高度地评价了他的选择，称之为“现实主义最伟大的胜利之一”。⑤

在生活中发现真理相对来说不难，但不受情感的左右，不为偏见所束缚，服从真理、坚持真理却不容易。这说明要坚持主体的人格、主体的价值，还得依靠生活的力量不断克服主体自身的弱点才能强化自己的主体意识。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不妨把“现实主义的伟大胜利”说成是文学的主体性的伟大胜利。

作为社会的人，作家受着社会生活的制约，永远也不可能摆脱生活。否则，他就失去了表现、确证自己本质力量的对象，他也就不能成为作家（自身的丧失！）。“高生活远一点”的主张，与其说是一种主张，还不如说是一种对要求文学镜像式的反映生活的逆反心理。类似“我们的生活难道是这样的么？”的诘难，以及“对号入座”去硬充其中一个角色的现象，曾经弄得我们的作家瞠目结舌，有口难辩。人们说问题出在不尊重艺术的内部规律，不尊重文学主体的创造。这无疑是在切中了时弊的。但不全面，我以为更重要的原因是无视文学内部规律与外部规律的辩证关系。这就是说文学主体，一方面离不开生活，一方面必须超越生活（这关系实质上就是人的受动性与能动性的关系）。如果现实生活里的人缺乏主体意识，不管创作主体有着怎样强烈的主体意识，作家不可能塑造出具有鲜明主体意识的形象。鲁迅先生在他生活的时代就只能写出阿Q、祥林嫂、孔乙己一类的“芸芸众生”，而不可能写出冯么爸（《乡场上》）、马腊腊（《玛丽娜一世》）、禾禾（《野山》）、高加林（《人生》）等焕动着主体意识的人物。但是作家也不必等到我们民族的“国民性”得到彻底改造以后再去“反映”高高地耸立在我们头顶上的“主体性”。只要生活给我们的作家提供了一些因素和“苗头”，我们的作家就可以用自己的主体意识去培育、浇灌它，把它催生出来。冯么爸在乡场上同书记娘子吵架，他自己却不知道这是一种“主体性”无关紧要，关键是我们的作家发现了一个柔顺得大气都不敢出的人，竟敢同父母官的夫人吵架这一不寻常的事件。他抓住它并把它加以强化，将它置放在农村经济改革的背景上，让他的人物集中丹田之气奋力喊出“再也不怕你们啦！”这句闪耀着人的主体性的光辉的话，它体现着作家对人的主体性的呼唤、追求，也是作家自己主体性的一种确证。

说到作家与艺术形象的关系，就涉及到刘再复同志特别看重的“对象主体”这一概念。所谓“对象主体”，是说“作为文学对象的人，相对于作家来说，它是被描绘的客体，但是相对于他的生活环境（社会）来说，它又是主体”。由这一概念刘再复同志推导出了一个颇有争议的“二律背反现象”：当作品中的人物充满着主体意识的时候，作家就被潜在的力量支配着，产生出“他我两忘，人我合一”的“意外效果”。于是，“愈有才能的作家，愈能赋予人物以主体能力，他笔下的人的自主性就愈强，而作家在自己笔下人物面前，就愈显得无能为力。”直至“创造主体被对象所占”。

这是个自相矛盾的概念，由这个概念生发出来的幻想也是自相矛盾的。

对象是主体的对象。主体是对象的主体。在文学作品中，人物形象不可能既是对象又是主体，人物形象是同他的生活环境一起作为不可分割的文学形象充作创造主体的对象的，而不可能君临于环境之上，充作环境的主体。阿Q离开了未庄社会，就不成其为阿Q，赤条条

的连客体都不是，又何以能相对未庄而自成主体？从哲学角度看，我们或许可以认为阿Q是作为“主体”跪在吴妈面前的。但从文学角度看，吴妈不过是创作主体所差遣的一个活道具，她是为塑造阿Q的性恪服务的。阿Q、假洋鬼子、赵太爷、小D、小尼姑、吴妈等组成的是一个相对作家来说的对象体系，他们是在作家的主观安排和导演下，才发生各种纠葛关系的，他们之间并不存在主客体关系。倘从刘再复同志的概念出发推演下去，那么吴妈、赵太爷、假洋鬼子等也会活跃起来成为阿Q的主体。难道不正是吴妈在赵太爷面前扭泥作态、寻死觅活告发阿Q，赵太爷又于是将阿Q赶出家门，而险些置阿Q于绝境的么！在这个“相对性”的王国里，人人是客体、人人又都是主体，如何确定个体的位置？如何确定“主体性”呢？

从这一前提推导出来的“二律背反现象”，也同样是令人不可理解的。阿Q被枪毙的结局是鲁迅先生始料不及的。但这能说明是鲁迅先生“无能为力”，管束不了“充满着主体意识，充满着生命活力”的阿Q，只好让他去引颈就戮吗？安娜·卡列尼娜的卧轨自杀，达吉雅娜的出嫁，美谛克怯懦地活了下来，都打破了作家最初的构想。如果这些人物的死去活来，就是主体被对象“占有”的话，那么这就意味着创造主体“主体”地位的丧失。因为对象反客为主支配了原来的主体，主体就被对象化了。这与刘再复同志关于主体性基本思想显然是相悖逆的。

作家在创作中改变自己的构想是一个普遍现象。茅盾先生在《夜读偶记》中说过，没有一个作家在完成作品后，能够不打破原来的构想的。因为作家的构思不仅仅是打腹稿、写提纲，而且贯穿在整个创作过程之中。作家在写作过程中，要不断用最能体现自己主观意图的细节去修正自己最初的显得薄弱的构想。法捷耶夫说，他没有让《毁灭》的主人公美谛克自杀，是因为他在写作过程中“明白了他是没有力量自杀的。自杀会赋予他一种与他整个面貌不相称的小资产阶级‘英雄主义’的光辉或‘痛苦’的光辉，而实际上他是一个卑鄙的、怯懦的人，他的痛苦是非常表面的、极小的、微不足道的”。^⑥我想鲁迅先生让阿Q去死也是有深意的吧。阿Q至死不悟正表现了他愚顽麻木、自欺欺人的国民劣根性已经到了病入膏肓的程度。非如此结局不能达到“揭除病苦”警醒世人，“引起疗救的注意”的目的。始料不及，改变自己的最初的构想，不能说是作家被自己笔下的人物牵着走了，它恰恰说明作品中人物的思想行为永远也不可能离开创造主体给他们规定的轨道，它是作家不囿于成见，不受缚于情感，忠实于自己的主体意识的生动表现。

从外部规律来论及文学的主体性，还有许多问题可谈，这里不可能一一涉及。一孔之见，抛砖引玉，我期待着批评。

注释：

-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1页。
- ② 《资本论》第一卷，第5页。
- ③ 何西来《主体意识的觉醒》《文汇报》1985年11月25日3版。
- ④ 转引自《戏剧艺术》1980年第4期第21页。
- ⑤ 引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文艺》136—137页。
- ⑥ 《中外作家谈创作》(下)第426页。